

#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實驗室管理辦法

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使本所各實驗室資源有效運用並維護人員與設備安全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所實驗室分為研究型與教學型實驗室。
- 第三條** 研究型實驗室以從事各項研究為主要目標，由負責教師依實驗室特性訂定實驗室守則，並要求使用實驗室之學生切實遵守，以確保人員與設備安全。
- 第四條** 教學型實驗室以支援教學為主要目標，每學期開學之前，由各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所辦核可後，依排定之時間使用。
- 第五條** 對實驗室各項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故障情形，應即通知負責教師或所辦；有故意毀損設備之情事者，經調查屬實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** 實驗室各項設備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攜出。
- 第七條** 教學型實驗室於非上課時間得開放學生借用，借用之學生須填寫借用單，經所辦同意後始得使用；使用後經所辦檢查無誤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